区纪委监委系统2023年公开比选工作人员

公 告

根据工作需要，拟在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一次公开比选工作。现制定如下建议方案：

一、比选岗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编制空缺情况，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公开比选公务员3名、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名。

二、原则和方式

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采取综合能力素质评估与结构化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比选对象

乡镇（办事处）、区直党政群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中，在编在岗的三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管理岗位九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四、资格条件

（1）中共党员；（2）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端正，公道正派，作风务实，廉洁自律，甘于奉献，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综合能力，热爱纪检监察事业，需适应经常加班加点的情形；（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年龄40周岁以下（1982年7月<含本月>以后出生,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等证书的紧缺人才可以放宽到45周岁）；（5）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资格条件中的工作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含本月）。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比选，违规参加比选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选资格：**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2）受过党纪政务处分的；（3）按照国家、省、市、区等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4）调入后与现职工作人员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回避关系的；（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参加比选的其他情形。

五、比选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方式：**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人员报名表》（附件1）。所在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签署报名人员党风廉政方面意见。

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1）《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人员报名表》1份。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3）本人近期2寸证件彩照2张。

相关表格可在铜陵市义安区先锋网、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义安纪检监察网和义安先锋、义安政务、义安廉田微信公众号下载。

**2．报名时间：**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截止（工作日办理，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3．报名地点：**区行政中心南楼1126办公室（区纪委监委组织部）。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比选的全过程。区纪委监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等人事管理的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审查工作，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给予配合。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者与比选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立即取消其比选资格。

**（三）综合能力素质评估**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表之后，由区纪委监委比选工作相关单位或部门向报考人员发放《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报名人选综合能力素质评估表》（附件2）。报考人员当面提交《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报名人选综合能力素质评估表》，同时携带第4至第7项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由区纪委监委比选工作相关单位对其提交的《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报名人选综合能力素质评估表》进行审核并确定得分。根据综合能力素质评估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比选岗位名额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若出现入围面试的报考人员综合能力素质评分相同，一并进入面试。

**（四）面试**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报考者的基本素质及适应比选岗位要求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数少于或等于岗位面试计划数时，面试成绩须达到75分以上或当日该考官组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环节。面试实行百分制评分。

**（五）体检**

面试后总成绩通过者需要参加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若出现不合格者，则按相应职位的总成绩排序递补参加体检。

**（六）考察**

根据综合能力素质评估得分、面试得分情况，依据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综合得分=素质评估分×40%+面试得分×60%），按照岗位名额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区纪委监委比选工作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岗位匹配度等进行全面考察。考察采取个别谈话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方式进行，重点了解考察对象在工作单位的现实表现情况。

**（七）确定人选**

根据考察情况，区纪委监委比选考察工作组等额提出岗位人选，提交区纪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八）公示**

通过铜陵市义安区先锋网、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义安纪检监察网和义安先锋、义安政务、义安廉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拟调入区纪委监委系统工作的比选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相关要求

区直（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报名，接受组织挑选。参加比选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对在报名、综合能力素质评估中弄虚作假，在考察中进行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比选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考察确定人选公示之后，拟调入人选需满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凡符合要求者办理正式调入手续，不符合者退回至原单位。试用期内，人员工资等其它关系均保留在原单位。此次公开比选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纪委监委组织部，负责公开比选日常工作。此次公开比选工作所需费用按照规定支出。

附件：1．区纪委监委系统2023年公开比选人员报名表

2．区纪委监委系统2023年公开比选工作报名人

选综合能力素质评估表

附件1

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 籍贯 | |  | 出生地 |  |
| 入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联系方式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学历学位 | 学历及学位 | | | |  | | | |
| 在职学历及学位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简历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文字工作成果 |  | | | | | |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区纪委监委系统公开比选报名人选综合能力素质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分标准 | 个人  自评 | 组织审核 | 备注 |
| 1 | 具备比选资格  （50分） |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50分。 |  |  |  |
| 2 | 文化  程度  （5分） |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2分，硕士研究生学历3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5分（按最高学历计1次分）。 |  |  |  |
| 3 | 专业  情况  （5分） | 经济学类、金融学类、法学类、审计、会计专业，并取得学位的5分（获得多个学位的，只计1次分）。 |  |  |  |
| 4 | 年度考核情况  （3分） |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中，一次优秀1分，最高计3分。 |  |  |  |
| 5 | 表彰  奖励  （9分） | 获区级综合性表彰3分，市级综合性表彰4分，省部级综合性表彰6分，国家级综合性表彰9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项表彰的，只计最高分。不含调研文章、学术论文获奖）。 |  |  |  |
| 6 | 相关工作经历  （28分） | 抽调参加区纪委办案或巡察工作，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3分；抽调参加市级以上纪委监委办案或巡视巡察工作，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6分（只计最高分 ）。 |  |  |  |
| 在区纪委监委挂职3个月以上6分，在市纪委监委以上挂职3个月以上10分（只计最高分） 。 |  |  |  |
| 7 | 近三年（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本人在《今日义安》《综合信息》《义安纪检监察信息》发表过宣传报道或者相关文章和信息的，每篇0.5分，最高1.5分；在《铜陵日报》《铜陵信息》《铜陵纪检监察信息》发表过宣传报道或者相关文章和信息的，每篇1分，最高3分；在《安徽日报》《安徽信息》《安徽纪检监察信息》发表过宣传报道或者相关文章和信息的，每篇2分，最高6分；在《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发表过宣传报道或者相关文章和信息的，每篇4分，最高12分（同内容文章、信息在多个报刊杂志发表的，只计最高分，累计最高不超过12分）。 |  |  |  |
| **总 分**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及材料均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名人员签字： 年 月 日